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教 調 16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有關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所施行之課業輔導，以作為原就讀學校授予各類學位之方式，因事涉在校學生學位取得之重要權益事項，教育部為尊重大學自治精神，在法制面部分，建議各大專校院得於「各校學則」中，增訂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之規定；並建議各大專校院得於各校學則之授權，再訂定「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此即以大學為主體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輔，研擬各大學之學則、彈性修讀之建議修正內容示例，將提供各大學增修相關規定，以強化競技運動人才的培育機制，並確保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之在學的受教權。</p>	<p>109/12/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